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2,460万元	0万元	是	否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3,000万元	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履约保证合同期内，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履约保证合同期内，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筹融资计划，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1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发生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2,460	2,540	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68.88%	6,000	3,000	3,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73Q10A9U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野生植物园西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棉花的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小麦、大麦、棉花、瓜菜、花卉、向日葵种子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地膜的销售；其它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原粮除外）；棉油、棉饼、棉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22	1,230.80
	负债总额	12.84	327.30
	资产净额	892.38	903.50
	营业收入	288.25	5,078.19
	净利润	-11.12	1.29

（二）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8.88%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670837192Q		
注册地址	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	4,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脱水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和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5.07	12,993.13
	负债总额	11,219.55	12,285.86
	资产净额	105.53	707.26
	营业收入	4,938.26	10,227.80
	净利润	-601.73	22.4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	5,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1,000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向、财务变化及资信状况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6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2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083,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3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公司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90,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1,354,000股。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90,000股调整为16,236,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7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四）公司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7）、《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2）。

（六）公司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3,083,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9
授予数量	3,083,000股
授予人数	5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9.7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余舒婷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0.84	7.03%	0.03%
朱刘	董事	15.00	3.42%	0.02%
小计		45.84	10.44%	0.0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54人）		262.46	59.79%	0.28%
总计		308.30	70.23%	0.33%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44号）审验，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先导基电已收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56名员工认缴款人民币30,028,420.00元（大写：叁仟零贰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上述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先导基电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255,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1,255,9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3,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8,172,920股增加至951,255,920股，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授予时增加365,500股，持股比例由授予时的23.82%被动稀释至23.78%，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43,000	3,083,000	20,6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29,920	0	930,629,920
总计	948,172,920	3,083,000	951,255,92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78%。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世会（合并计算）	226,234,000	23.86	226,234,000	23.78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	225,868,500	23.74
朱世会	365,500	0.04	365,500	0.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76元/股-9.74元/股=39.02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83,000	12,029.87	2,255.60	7,518.67	2,255.60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邱永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永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邱永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邱永志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7日	2029年2月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永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永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永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邱永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9,867股。

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泓鑫"）为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相关告知函，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力合创投与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和力合泓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2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和力合泓鑫持有公司股份由6,807,296股减少至5,63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30%减少至5.2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清研环境	股票代码	3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75,066	1.09	
合计	1,175,066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12,600	5.01	4,625,134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2,600	5.01	4,625,134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清研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42,688	1.06	755,088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688	1.06	755,088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力合泓鑫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07,296	6.30	5,632,230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7,296	6.30	5,632,230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并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权益变动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	388.0982万元	1,108.6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711.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田七家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田七家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田七家化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098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9日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田七家化55.4426%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坤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P59LY2K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	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7.85	11,075.26
	负债总额	4,285.52	5,977.24
	资产净额	3,962.33	5,098.02
	营业收入	3,045.69	5,166.06
	净利润	-1,135.69	-2,66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388.0982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田七家化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田七家化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711.7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湖南钢铁集团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4,0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增持金额合计29,999.16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8,517,3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69%，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1,377,1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自2026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0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增持金额29,999.16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华菱钢铁股份的数量为2,392,582,861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34.91%；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5,442,6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36%。本次增持前后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69%	84,065,498	2,392,582,861	34.9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93%	-	269,044,126	3.93%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6%	-	538,949,194	7.8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	44,866,498	0.65%
合计	3,161,377,181	46.13%	84,065,498	3,245,442,679	47.3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8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姜永海先生、胡南薇女士，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财报里提到，前三季度通行费收入76.40亿元，同比下降3.01%，主要是京台高速等路段受相交路段封闭施工分流影响。想了解一下，这种施工分流的影响大概是阶段性的，还是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对后续通行费的恢复有怎样的观察或预期？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所辖京台高速相关路段通行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相交路段阶段性封闭施工，造成短期分流效应，具体如下：一是S31泰新高速徂徕至新泰段改扩建施工，自2026年3月20日起实施交通管制，造成部分车辆绕行。二是衡德高速改扩建施工已于2026年10月结束，路段恢复正常通行。三是济南殷家林枢纽匝道已于2026年9月下旬恢复通行。

2、公司PB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区间，但市场对"增收不增利"和路产到期风险存在担忧。请问独立董事是否认为当前估值已充分反映基本面恶化预期？董事会除回购和分红外，是否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证券化（REITs）等更积极的市值管理工具？

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稳定。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努力回报股东。

3、公司作为山东省属国资平台，承担较多政策性任务（如应急保畅、绿通减免、到期免费）。请问独立董事是否认为政策性负担与公司市场化盈利目标之间存在冲突？是否应推动政府建立更明确的补偿机制或购买服务安排，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经营质效，维护股东利益。

4、恒大股权转让尾款20.37亿元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安居集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请问独立董事是否已对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独立评估？若最终无法全额收回，对公司净资产和当期利润的影响有多大？

答：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5、2026年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新规明确"到期必免"，G104泰曲段已于2月停止收费。请问公司旗下还有哪些路产将在未来3-5年内陆续到期？董事会是否已制定到期路产的接续方案或资产置换计划，以平滑收入断崖风险？

答：公司所辖路段收费期限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敬请关注。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及战略新兴产业，坚持"审慎论证、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原则，有序推进储备项目落地。

6、京台高速相交路段封闭施工导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同比-10.13%，公司在半年报说明会上表示"力争早日恢复通行"，但未给出明确时间表。请问董事长，该施工项目预计何时全面完工？通车后车流量恢复至历史常态水平需要多长时间？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所辖京台高速相关路段通行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相交路段阶段性封闭施工，造成短期分流效应，具体如下：一是S31泰新高速徂徕至新泰段改扩建施工，自2026年3月20日起实施交通管制，造成部分车辆绕行。二是衡德高速改扩建施工已于2026年10月结束，路段恢复正常通行。三是济南殷家林枢纽匝道已于2026年9月下旬恢复通行。

7、公司已发布《未来五年（2026-2030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60%，并推出1-2亿元股份回购用于减资。但Q3单季净利润同比-7.36%，若全年利润继续承压，60%分红比例对应的绝对金额是否会低于2025年每股0.42元？董事会是否考虑过设定每股分红底线而非仅挂钩利润比例？

答：公司将积极落实2026—2030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60%，持续稳定回馈投资者。

8、公司绿色低碳板块（水务、供热、华能蒙电、湾区发展）尚处培育期，前三季度贡献权益法收益仅0.74亿元。请问独立董事如何评价新兴业务对主业的补充作用？在主业利润承压背景下，是否应重新评估非路产投资的优先级和资源分配？

答：公司绿色低碳板块尚处培育期，坚持"审慎论证、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捕捉绿色投资机遇，稳步培育形成稳健增长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374,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7,488,489	99.0061	2,686,821	0.9252	198,970	0.06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89,638	85.6252	2,686,821	13.3836	198,970	0.99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马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题，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63.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项目履约交付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6亿元，由不超过7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76亿元，其中：建设银行24亿元，广发银行12亿元，中信银行12亿元，光大银行7亿元，工商银行5.1亿元，民生银行5亿元，农业银行3.5亿元，其他银行7.4亿元。上述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由子公司以自己财产为限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事项，并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以7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国网基金会捐赠开展"电力爱心教室"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出资捐赠28.5万元，用于阿坝县求吉玛乡中心校改造光源、捐赠文具包，深化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力度，助力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

关联董事王奔、倪平波、杨德胜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5

物产中大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6-202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4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3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苏金复〔2026〕34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含）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公司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资本工具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